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ERIC (HOLDINGS) LIMITED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32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十六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批債券」	指	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3.5%無抵押及不可轉換債券，到期日為自初步發行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起計滿四年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及鼎珮(各為「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函補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最多3,75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批債券」	指	本金額為175,000,000港元之3.5%無抵押及不可轉換債券，到期日為自初步發行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滿四年當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以便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鼎珮」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CENERIC (HOLDINGS) LIMITED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執行董事：

鄭暉霖先生(行政總裁)

季志雄先生

馬爾強先生

王鉅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振達先生

楊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寧女士

蘇慧琳女士

宋逸駿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69 Dr. Roy's Driv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7樓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將最多3,7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補足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將予召開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補充)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a)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

(b)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向本公司同意以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750,000,000股新股份。金利豐及鼎珮已有條件同意以盡力基準分別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875,000,000股配售股份及1,875,0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任何配售代理或任何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持有10%或以上投票權之主要股東。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將概無任何變動，3,7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最大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4.14%；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00%。最大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7,5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承配人配售，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任何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預期各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正在物色承配人。

配售價

配售價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折讓約42.86%；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3港元折讓約42.20%；
- (i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1港元折讓約41.52%；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折讓約43.82%。

配售價及配售股份之釐定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下列因素經公平磋商後作出之商業決定：

- (i) 股份之近期市價；
- (ii) 股份之成交量；
- (iii) 近期財務業績惡化；
- (iv) 重大市場風險；及
- (v) 近期市況。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佈及現行市場趨勢(經比較近期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的配售價折讓後)後公平協商釐定。董事會已參考(i)配

董事會函件

售協議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股份市價波動，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0.139港元至每股0.410港元；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三個歷月期間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新股配售。董事會已識別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三個曆月期間進行的15項配售(「可資比較配售事項」)的詳盡清單並注意到，配售價的折讓範圍介乎各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約11.39%至84.86%；及折讓範圍介乎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的各相關公佈的最後交易日期收市價的約5.41%至82.14%。董事會認為，於該三個歷月(而非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可資比較配售事項可更好地反映較相關股份市價之當時最新折讓趨勢。此外，經考慮近期股份市價的波動，董事會認為，參考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的市價波動及配售協議日期前三個歷月之可資比較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

市場情緒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即先前配售協議(「第一份配售協議」，其後因下述原因而終止)日期)起一直惡化。股份成交價出現大幅下跌，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收市價0.41港元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0.175港元。價格下跌約57.32%。股份之日均成交量自第一份配售協議日期起維持稀薄，延續過往低流動性趨勢。

董事對股份近期的成交量進行檢討並計及配售股份的規模。情況表明，與配售股份相對較多的數目相比，股份的成交量相對較低。同時，配售股份之數目約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9倍。

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本集團錄得虧損18.3百萬港元，而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止相應期間錄得虧損3.8百萬港元。

董事亦注意到，由於須經股東批准，完成配售事項需要經過一定時期而令參與各方面臨巨大市場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刊發一份盈利警告公佈，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可能出現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第一份配售協議因近期市況終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第一份配售協議終止日期)，股份之價格收於0.197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六

董事會函件

月十八日(即第一份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0.41港元下跌約51.95%。成交價降低令其無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的先前配售事項中吸引任何投資者投資本公司。因此，第一份配售協議終止。

經考慮(i)下文「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一段所述的融資需求約343.0百萬港元；(ii)配售價處於可資比較配售事項之折讓範圍；(iii)配售事項對本公司當前股權之攤薄影響；(iv)儘管配售事項具有內在攤薄性質，但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v)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交易價收於每股0.155港元，較擬根據配售事項原有架構發行之先前配售價每股0.15港元僅溢價3.33%；(vi)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不會為增加配售吸引力而將配售價定於較收市價有所折讓的水平；及(vii)鑑於香港股市的近期波動及簽訂配售協議前兩個月股份交易價格呈下降趨勢，為維持配售事項之吸引力，折讓幅度較大屬恰當，董事認為，建議配售價較股份市價折讓及配售股份數目屬恰當。因此，配售價設於適銷水平0.10港元，較第一份配售協議而言由0.15港元下調約33.33%至0.10港元。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內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總配售價之2.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價並計及配售事項之規模以及讓配售代理促成準承配人之時間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未遭到任何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或不確；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須受配發所限)，及聯交所准許配售股份買賣，且其後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
- (c) 概無任何有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裁決，導致配售事項屬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施配售事項，或就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惟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之合法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決定除外；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以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e)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撤銷配售協議。

所有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本公司於配售事項項下之責任及義務將告無效及失效，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解除。

解約

配售代理可能在下列情況下於完成配售事項前任何時間撤銷配售協議：

- (a) 倘配售代理獲悉：
 - (i) 該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方面於發出時屬於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即構成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承諾、保證及聲明出現任何違反；或
 - (iv) 任何施加予配售協議任何一方(配售代理除外)之責任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v)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倘在當時作出則於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整體上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
- (b) 倘下列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導致或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影響；或
 - (ii)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就證券於聯交所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所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所影響；或
 - (iv) 香港或中國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制訂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對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更改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所影響；或
 - (v) 香港或中國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此方面之未來變動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所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vi)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展開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

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完成配售事項

預期配售事項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投資之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擴大現有主要業務範疇至包括提供廣泛金融服務而從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一系列受規管活動，從而多元化拓展業務範疇以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及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本公司擬進行其金融服務業務，專注於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機構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監會已向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授出可從事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相關牌照；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在向證監會申請有關可進行第1、2及5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始從事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經考慮根據證監會之牌照申請規定該等金融服務估計最低所需流動資金及繳足股本總額約5.7百萬港元及有關業務的估計初步營運資金，預計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計劃資本需求總額將約為7.65百萬港元。由於並無有關新投資之其他具體計劃，因此並未制定有關新投資之估計融資計劃。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正在初步考慮可能出售資產及數項潛在新投資。除上文所載之金融服務業務外，本集團正在尋找投資額不超過500百萬港元的酒店及旅遊相關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考慮出售資產及並無進行與潛在新投資有關的具體企業行動。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考慮、討論或擬進行任何其他企業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本金額為325.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3.5%計息之未償還債券(包括150百萬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之第一批債券及175百萬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第二批債券)；及(ii)約120.5百萬港元之未償還貸款，主要包括(1)應付一家金融機構之兩項貸款，其中包括(a)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按月利率0.495%計息之貸款約18.4百萬港元及(b)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到期按年利率8.16%(基準利率上浮20%)計息之貸款約98.1百萬港元；及(2)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到期按年利率5%計息之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4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等債券應付之合計利息為約17.8百萬港元。該等債券可由債券發行人隨時全部或部分償還，而毋須支付溢價或罰款；然而提前償還貸款須支付約等於提前償還金額一個月利息的附加收費或罰款利息。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攤薄約66.0%而Star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持股權益將由約28.99%攤薄至約9.86%，且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由約71.01%攤薄至約24.14%。儘管配售事項可能會對現有股權產生巨大攤薄影響，但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對本集團整體發展的支持所帶來的利益(如「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一段所述)，長遠而言將提高股份價值。

假設成功配售最多3,7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為375.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最高淨額預期為約364.4百萬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預期為約每股0.097港元。本公司擬使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343.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金總額為325.0百萬港元之債券及其利息，並將餘下約21.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薪金、租賃費用、其他行政及經營費用。於償付本金額為325.0百萬港元的債券及其利息後，董事估計直至到期日將節省債券項下應支付利息約27.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總負債

董事會函件

將由於減少債務約343.0百萬港元而有所減少。於償還債券及相關利息後，預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結餘將可滿足本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除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金融服務業務所用資金)用途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預期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76.8百萬港元，其中(i)本集團位於中國中山的合營公司持有現金約44.8百萬港元；(ii)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現金約2.9百萬港元；及(iii)香港附屬公司持有餘下款項。由於本集團合營公司所擁有的現金的任何重大用途，亦須合營方批准，故本集團不能單方使用中山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償還債券利息且本集團香港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擬將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的一般營運資金。鑒於上述情況及配售事項的交易成本相對較低，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對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至於債務融資，經考慮其將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而產生之利息開支將為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施加額外財務負擔，董事會認為，該集資方式現時並非本集團最合適之方式。至於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行性，董事已接洽數名包銷商，而彼等鑒於市況對股份之硬包銷並無興趣。董事會認為，鑒於其當前財務狀況(債務與股本的比率相對較高)，其將難以物色對包銷本公司供股或公開發售有興趣之包銷商。董事認為，即使物色到有關獨立包銷商，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招股章程的刊發及其他行政措施，且過程與配售事項相比將相對耗時。董事認為，配售代理協定之條款屬優惠及可行，其符合本公司之需求及預期。

鑒於目前市場，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提升其資本基礎及擴大其股東基礎之良機。考慮到金融市場之不確定性，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提升資本基礎，旨在為本公司留有更大緩衝餘地，以減低業務及財務風險及提高本公司的財務靈活性誠屬合理之舉。完成配售事項將使已發行股本因加入承配人的新資金而有所增加。本公司擬降低其整體負債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配售事項將讓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資本負債比率至相對可控制水平。憑藉更大資本基礎及經改善的資本負債比率，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更穩健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進行其各項業務。倘完成配售事項，將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因為配售事項將令(i)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增加；及(ii)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減少。倘完成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將令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增加約364.4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至約975.9百萬港元(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概無其他變動)。此外，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之基準計算)亦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約53.93%大幅減少至配售事項完成時之約5.21%(經配售事項完成及償還債券及相關利息約343.0百萬港元調整(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影響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的因素概無其他變動)。配售事項將及時補充本公司資本並促進其業務長遠發展及擴張。儘管存在上述攤薄影響，經考慮直至到期日節省債券項下應支付的利息約27.7百萬港元；獲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後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帶來正面影響，而配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得以在現時經濟環境及市況下籌集相對高額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償還其未償還債務，以及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的需要。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誠如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第一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500,000,000股新股份，用於償還債券及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2,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最大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第一份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29.42%；及(ii)經發行2,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41%。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鑒於當時市況，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第一份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並無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除配售事項下配售價及配售股份數目之變動外，配售協議之條款相比第一份配售協議而言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會函件

完成配售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截至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完成配售事項後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Star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560,000,000	28.99	560,000,000	9.86
承配人	—	—	3,750,000,000	66.00
公眾股東	<u>1,371,638,040</u>	<u>71.01</u>	<u>1,371,638,040</u>	<u>24.14</u>
總計	<u>1,931,638,040</u>	<u>100.00</u>	<u>5,681,638,040</u>	<u>100.00</u>

附註：

1. Star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方承光先生擁有。
2. 百分比受四捨五入(如有)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配售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16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乃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

董事會函件

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真實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晞霖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CENERIC (HOLDINGS) LIMITED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函補充)，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3,7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買賣及悉數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謹此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董事可能認為就實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言屬可取、必要或合宜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實施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暉霖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
Caledonian House
69 Dr. Roy's Driv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有需要)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